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9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7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4日
聲請人	林國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漏繕「上」，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認定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然聲請人並未有此行為，不能因有人指證就受重刑；聲請人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等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（下同）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並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欲據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114年6月26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呂太郎 大法官　蔡宗珍 大法官　朱富美
裁定全文	114年審裁字第798號林國熏聲請案